

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青岛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协商,自2010年11月15日起,开通富国天时货币基金和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投资额100元。

同时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网银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1、青岛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内容(仅适用网银渠道):
 - Q)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6折折扣率优惠;若按6折折扣率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
 - R)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S)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2、青岛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费率优惠内容(适用网银渠道和柜台渠道):
 - Q)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折扣率优惠;如按8折折扣率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
 - R)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S)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 3、重要提示:
 - Q)青岛银行基金交易网银渠道目前仅针对个人客户开放,机构投资者可到青岛银行账户开户办理基金业务。
 - R)青岛银行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 S)每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事项以青岛银行相关页面为准。
 - T)特别提示投资者不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 U)本次活动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期间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具体业务规则可查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基金转换公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qdccb.com/>
客户服务热线: 96588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fundgo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及定投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自2010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300元,申购金额阶梯为100元的整数倍,并自即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在此期间,凡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客户,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后端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 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15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1. 活动起止时间:即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2. 活动内容:
 1.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最低4折,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申购上述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8折,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1108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 www.fundgoal.com
-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开展后端收费基金互相转换的业务,简化业务流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0年11月18日起开通旗下后端收费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

一、对后端收费业务规则的调整

自2010年11月18日起,除前端收费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不变外,开通后端收费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进行此类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需同时为后端收费开放式基金。另外,公司暂不开通前端收费基金与后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二、对转换基金持有期的调整

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一) 适用基金

本规则适用的公司旗下后端收费开放式基金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册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Q)、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二) 基金转换费用

1. 转出基金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基金对应应缴的后端申购费两部分构成。
2. 转入基金费用:无。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在该部分基金赎回时收取。

业务举例: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7月12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3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0%,该日2010年7月12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2010年7月13日该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申购当日2009年7月12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金额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1,300
转出总金额(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0.5%
赎回费用(E=C*D)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1.0%
后端申购费(H=A*F*G)		11.00
转出基金费用(I=E+H)		17.50
转换金额(J=C-I)		1,282.50
转入基金费用(K)		0.00
净转入金额(L=J-K)		1,282.50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N=L/M)		855.00

若投资者在2012年7月12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乙基金持有期为2年,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1.2%,乙基金赎回费率为0.5%,该日2012年7月12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800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金额
赎回份额(O)		855.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P)		1,800
赎回总金额(Q=O*P)		1,539.00
赎回费率(R)		0.5%
赎回费用(S=Q*R)		7.7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T)		1.2%
后端申购费(U=O*M*T)		15.39
赎回金额(V=Q-S-U)		1,515.91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ndgoal.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0688 或 95105686(免长途话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public@fundgoal.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5日起将旗下开放式基金关于基金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及以后将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决定将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最低转换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10份。决定自2010年11月15日起生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9:30起停牌,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以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组预案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30分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0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属于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时间:
 1. 会议日期: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 会议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会议出席对象:
 - Q)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R)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S)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 三、会议地点:
 1. 会议地点: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分厂。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本次会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会议的提案:
 - Q)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R)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S)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 五、其他: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年11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见视为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2010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的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与江苏省科技厅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009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0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本公司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大柴胡颗粒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为采用现代化制剂技术开发大柴胡颗粒剂,实现大柴胡颗粒剂的产业化:

- Q)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实现全过程的在线质量控制,对产品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临床应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 R)实现产业化建设任务,完成颗粒剂生产线的建设
- S)与项目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通力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350万元,2011年拨款2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175万元,2011年拨款125万元,任务各方共同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拨款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阶段验收,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转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与江苏省科技厅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009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0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本公司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大柴胡颗粒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为采用现代化制剂技术开发大柴胡颗粒剂,实现大柴胡颗粒剂的产业化:

- Q)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实现全过程的在线质量控制,对产品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临床应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 R)实现产业化建设任务,完成颗粒剂生产线的建设
- S)与项目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通力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350万元,2011年拨款2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175万元,2011年拨款125万元,任务各方共同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拨款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阶段验收,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转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与江苏省科技厅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009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0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本公司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大柴胡颗粒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为采用现代化制剂技术开发大柴胡颗粒剂,实现大柴胡颗粒剂的产业化:

- Q)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实现全过程的在线质量控制,对产品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临床应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 R)实现产业化建设任务,完成颗粒剂生产线的建设
- S)与项目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通力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350万元,2011年拨款2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175万元,2011年拨款125万元,任务各方共同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拨款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阶段验收,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转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与江苏省科技厅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009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0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本公司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大柴胡颗粒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为采用现代化制剂技术开发大柴胡颗粒剂,实现大柴胡颗粒剂的产业化:

- Q)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实现全过程的在线质量控制,对产品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临床应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 R)实现产业化建设任务,完成颗粒剂生产线的建设
- S)与项目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通力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350万元,2011年拨款2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175万元,2011年拨款125万元,任务各方共同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拨款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阶段验收,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转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与江苏省科技厅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009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0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本公司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大柴胡颗粒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为采用现代化制剂技术开发大柴胡颗粒剂,实现大柴胡颗粒剂的产业化:

- Q)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实现全过程的在线质量控制,对产品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临床应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 R)实现产业化建设任务,完成颗粒剂生产线的建设
- S)与项目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通力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350万元,2011年拨款2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175万元,2011年拨款125万元,任务各方共同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拨款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阶段验收,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转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与江苏省科技厅签署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0094)。本项目主要内容为2010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实施大柴胡颗粒产业化项目的公告,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本公司承担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的“大柴胡颗粒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科研任务并提供部分研究经费。

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为采用现代化制剂技术开发大柴胡颗粒剂,实现大柴胡颗粒剂的产业化:

- Q)进行产业化研究开发,实现全过程的在线质量控制,对产品机制进行深入研究,对临床应用进一步深入研究;
- R)实现产业化建设任务,完成颗粒剂生产线的建设
- S)与项目依托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通力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

本项目将得到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拨款资助人民币6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350万元,2011年拨款250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其中于2010年拨款175万元,2011年拨款125万元,任务各方共同遵守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拨款后,根据合同条款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在2011年、2012年、2013年三个阶段验收,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且转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0年第11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子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1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5日起至2010年11月14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 1. 本基金定于2010年11月15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10月15日起至2010年11月14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10年11月15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1月15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6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 1.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 1.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1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2010年11月15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0年11月15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0年11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随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0年11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大连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根据公司拓展大连项目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大连华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100%,并委派赵辉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成都华发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 根据公司拓展成都项目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成都华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100%,并委派赵辉先生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自查报告的公告。报告全文刊登于2010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11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10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 1.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1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0年10月18日起截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2.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10年11月15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1月15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7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 1.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 1.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2010年11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0年11月15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10年11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 七、咨询办法: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3. 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汉口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烟台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中银证券、信达证券、财达证券、中天证券的代销网点。